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STA/2000/L.7/Add.1
14 Sept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
第十三届会议
2000年9月11日至15日，里昂
议程项目9(b)

方 法 问 题

《京都议定书》第五、七和八条述及的指南

主席的结论草稿

增 编

有关第五、七和八条的决定的可能内容

1. 本文件载有《京都议定书》第五、七和八条所涉问题的可能内容¹，可将这些内容纳入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决定草案和拟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草案。

2. 本文件载有的可能内容涉及不同发展阶段的指南。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第十二届会议商定了《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1款规定的国家体系指南，可在FCCC/SBSTA/2000/5号文件(附件一)查到。编写《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所要求的资料的指南草案和经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三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审议的《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规定的审查指南草案可分别在第FCCC/SBSTA/2000/L.7/Add.2号文件和第FCCC/SBSTA/2000/L.7/Add.3号文件中查到。

¹ 如第FCCC/SBSTA/2000/L.7号文件第1和2段所述。

拟纳入缔约方会议决定草案的有关《京都议定书》
第五条第 1 款规定的国家体系指南内容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其第 1/CP.3 号、第 1/CP.4 号和第 8/CP.4 号决定,

注意到《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

审议了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的有关建议,²

1. 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在《议定书》生效之后通过所附决定草案;
2. 鼓励《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尽快执行《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的国家体系指南, 以便在执行中获得经验;
3. 促请《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通过适当的双边或多边渠道, 援助附件一缔约方执行《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的国家系统指南。

拟纳入《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决定草案的有关《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
规定的国家体系指南的内容

《公约》/《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 尤其是该条关于《公约》附件一所述的每一缔约方建立估算不受《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的所有温室气体源的人为排放量和汇的清除量的国家体系不得晚于第一个承诺期开始的前一年的规定,

认识到此类国家系统对执行《京都议定书》其他规定的重要性,

审议了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的第(-)/CP.6 号决定,

1. 通过《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的国家系统指南;³
2. 促请《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尽快执行该指南。

² 第 FCCC/SBSTA/2000/____ 号文件。

³ 第 FCCC/SBSTA/2000/5 号文件附件一。

拟纳入缔约方会议决定草案的有关《京都议定书》

第五条第 1 款规定的正确作法

指南和调整的内容

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京都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

忆及其第 1/CP.3 号、第 2/CP.3 号、第 1/CP.4 号和第 8/CP.4 号决定,

确认《公约》和《京都议定书》规定的高质量温室气体清单的重要作用,

确认有必要为查明是否履行《京都议定书》第三条规定的承诺而规定源的排放量和汇的清除量估算的置信度,

承认确保人为排放量不被低估和汇的清除量和基准年排放量不被高估的重要性,

审议了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的有关结论和建议,⁴

1. 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在《议定书》生效之后通过所附决定草案;

2. 要求秘书处在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四届会议之前举办一期、并在会后举办一期或可能一期以上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规定的调整方法讲习班,参加者为温室气体清单专家和其他被提名列入《气候公约》专家名册的专家以及参加编写气候变化政府间专门委员会题为《正确作法指南和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不确定性的管理》报告的专家。第一期讲习班的目的在于根据 FCCC/SBSTA/2000/MISC.1 和 Add.1 号、FCCC/SBSTA/2000/MISC.7 和 Add.1 号⁵以及 FCCC/TP/2000/1 号文件所载的缔约方提供的资料,制订关于第五条第 2 款规定的调整方法技术指南草案,以供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四届会议审议。在该届会议上,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应更确切地界定第二届讲习班的范围;⁶

⁴ 第 FCCC/SBSTA/1999/14 号文件第 51(一)段;第 FCCC/SBSTA/2000/5 号文件第 40(b)段;第 FCCC/SBSTA/2000/-。

⁵ 还将考虑到缔约方可能提供的补充意见。

⁶ 讲习班的举办将取决于是否获得资金。

2. 请求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在所附决定草案和上文第 2 段所述进程成果的基础上，完成《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规定的调整方法技术指南，以供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审议，以期在该届会议上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这一技术指南。

3. [决定在气候变化政府间专门委员会完成关于这一问题的正确作法指南的工作之后，审议关于估算土地使用、土地使用变化和森林的排放量和清除量的《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规定的调整方法技术指南，以期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这一技术指南。]

拟列入《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一项决定草案中的与《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之下的正确做法指南和调整有关的内容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回顾《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
还回顾《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1/CP.3、第 2/CP.3、第 1/CP.4 和第 8/CP.4 号决定，

审议了《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的(-)/CP.6 号决定，

1. 核准 2000 年 5 月 1 日至 8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气候变化政府间专门委员会(气专委)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正确做法指导和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中不确定因素的管理”的报告(以下称为气专委正确做法指南)，因为它阐述了“经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

2. 决定《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编写《京都议定书》规定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时应采用第 1 段中提到的正确做法指南；

3. 决定《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提到的调整仅适用于以下情况；《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交的清单数据被认为不完整并且/或者计算方法不符合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阐明的“经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

4. 决定只有在《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有机会按照第八条之下的清单审查指南所规定的时间范围和程序纠正任何缺陷以后才应开始计算调整；

5. 决定调整程序应产生对《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比较稳妥的估算，以便确保避免过低估算排放量并避免过高估算[吸收汇的清除量]和基准年排放量[并同时避免过分夸大]；

6. 强调调整是为了鼓励缔约方提交按照气专委正确做法指南阐明的“经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编写的完整和准确的年度温室气体清单。调整的目的是为了计算缔约方的排放量和指定数量而纠正特定源类别中的清单问题。调整不是为了取代缔约方按照气专委正确做法指南阐明的“经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估计和报告温室气体清单的义务；

7. 决定经调整的估算应按照本决定附件中载列的调整方法技术指导计算。这种技术指导应确保一致性和可比性，对按照第八条审查的所有清单中的类似问题应尽可能采用类似的方法[并确保与缔约方国家清单中载列的基准年排放估算的一致性]；

8. 决定缔约方可以就先前已经调整过的其[承诺期]清单的一部分提交修订估算，只要该修订估算是至迟与 2012 年的清单一起提交的。[在履约][机制][机构]的授权下]，该修订估算将取代第八条规定应予审查的调整估算。缔约方就先前已经调整过的[承诺期]清单的一部分提交修订估算的备选办法并不妨碍缔约方在最初发现问题时按照第八条之下的审查指南规定的时间表纠正这些问题；

9. [决定只有在以下情况下缔约方才属于不遵守第五条第 2 款：在承诺期的任何时候，缔约方经调整的年度清单规定的总排放量与其提交的年度清单之间每年的百分比差异的和相对提交的清单而言，超过百分之[30][10][x]，即((调整的清单-提交的清单)/(提交的清单))>[0.30][0.10][x/100]]

附 件

(有待于按照(上文)第-/CP.6号决定第3段拟定)

拟列入《公约》缔约方会议一项决定草案的与《京都议定书》 第七条规定所需资料编写指南有关的可能内容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其第 1/CP.3、第 1/CP.4、第 8/CP.4、第 3/CP.5 和第 4/CP.5 号决定,

注意到《京都议定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七条,

审议了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有关建议,⁷

确认《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2 款提到的关于明显进展的报告要求应列入《京都议定书》第七条之下的信息编写指南,

1. 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所附决定草案;

[2. 决定在今后几届会议上进一步拟定这些指南;]

[2. 决定进一步审议关于以下方面问题的指南中的内容:

(a) 在其[第七届][第 x 届]会议上审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方面的事项,同时考虑到[关于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有关的事项的]第--/CP.6 号决定; 以及

(b) 在其[第八届][第 x 届]会议上审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方面的事项,同时考虑到[关于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有关的事项)的第--/CP.6 号决定];]

(预计机制问题工作组将最后完成登记册和与向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报告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所规定报告要求有关的其他问题方面的工作。否则将增加与(a)和(b)相类似的一个段落,以反映任何有关的时限问题。)

(下列一段是下文中《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关于第七条的一项决定中的可能内容的第 2 段的备选案文。缔约方应决定使用这些指南的时限方面应遵守的办法)

⁷ FCCC/SBSTA/2000/-(科咨机构和履行机构的报告文号)。

[3. 请附属履行机构在其第十六届会议上考虑到《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规定的审查程序的需要，就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报告信息的起始日期编写一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审议，以便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

[4. 请缔约方至迟于 2001 年 4 月 1 日就《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2 款中的明显进展的定义提出意见，汇编在一份杂项文件中，供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四届会议审议。]

[5. 请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上述意见，并拟定与第三条第 2 款有关的事项方面的报告要求，以便由《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就此问题通过一项决定。]]

拟列入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某一决定草案的
与《京都议定书》第七条规定的资料编写指南有关的可能内容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七条，
审议了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的第(-)/CP.6 号决定，
认识到提交报告的透明度对于促进《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下的审查进程的重要性，

1. 通过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编写资料的指南；⁸

(下一段是以上可能列入与第七条有关的缔约方会议决定的内容第 3 段的备选案文。
各缔约方应就使用这些指南的时间方面所应遵循的办法作出决定)

[2. 决定《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牢记《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3 款和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查的必要性，在汇报下列情况时开始使用这些准则：

- (a) 在[日期]之前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1 款；
- (b) 在[日期]之前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2 款；]

⁸ FCCC/SBSTA/2000/L.7/Add.2。

[3. 请《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日期]之前向秘书处提交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关于编写资料的指南所要求的资料，以便在第一个承诺期前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5 款、第三条第 7 款和第三条第 8 款[第七条第 4 款]确定初步分配数额；]

[4. 请秘书处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5 款、第三条第 7 款和第三条第 8 款[第七条第 4 款]向按《京都议定书》第八条开展工作的专家审查组提供各缔约方为确定附件一缔约方初步分配数额而提供的资料，以便利于在附件一缔约方提交这种资料后尽量迅速地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八条的指南审查这种资料；]

[5. 请秘书处在[日期]之前记录经审查的所有附件一缔约方的初步分配额[，在这日期之后，这些资料应在整个承诺期保持不变，除非缔约方在 2012 年清单报告之前提供根据第八条作审查的修订估算]]；

[6. 认识到根据《京都议定书》提交的第一次国家来文对表明附件一缔约方在履行《议定书》下的承诺方面取得进展的重要性；]

[7. 决心各附件一缔约方应以适合与自己国情的方式证明取得的进展，例如包括通过它为准备履行《议定书》的义务而采取的体制和法律步骤，如：

- (a) 估计温室气体的国家制度；
- (b) 解释分配额的国家登记册；
- (c) 履行《议定书》义务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国内措施，包括立法；或者
- (d) 国内的遵守和执行方案；]

[8. 决定在这方面，各缔约国根据《议定书》第七条第 2 款提交的整个第一次国家信息通报适合于证明该缔约方取得的进展；]

[9. 决定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可认为某一缔约方不遵守第七条第 1 款的清单要求：

- (a) 没有在提交截止期的 60 天内按排放源和汇的清除量提交人为排放清单；或者
- (b) 没有列入单独占该缔约方按最近审查的清单计量的年度总排放量的 10% 以上的某类排放源估计(如气专委正确做法第 7 章所界定的那样)。]]

拟列入《公约》缔约方会议某一决定草案的
与《京都议定书》第八条所述指南有关的内容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3、1/CP.4、8/CP.4 和 6/CP.5 号决定,

注意到《京都议定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八条,

审议了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有关建议,⁹

1. 建议兼作《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在《议定书》生效后通过所附的第____[CMP.1]号决定;

(以下两段可能没有必要,如果指南的所有部分都全部完成,这两段都没有必要。如果只完成指南的有些部分,这两段都有必要)

[2. 同意《京都议定书》第八条所述审查指南的第一至[二][三][四][五][六][七]部分;¹⁰]

[3. 决定拟订《京都议定书》第八条所述审查指南第[三][四][五][六]和[七]部分的工作应及时完成,供第[七][八]届会议通过,同时要考虑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六、十二和十七条所作关于机制的第____CP.6 号决定以及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编写资料的指南所作的第____CP.6 号决定];

[4. 请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在第十六届会议上,根据《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使用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查指南的适用期得出的经验,考虑是否有必要对《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下的审查指南第一和第二部分作修订²;并将在这个问题上作出的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以便建议兼作《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缔约方会议予以通过;]

(以下一段是下文可列入与第八条有关的《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决定的内容第 2 至第 4 段的备选案文。缔约方应就使用这些指南的时间所遵循的方法作出决定)

⁹ FCCC/SBSTA/2000/____(报告文号)

¹⁰ [FCCC/SBSTA/2000/L.7/Add.2]

[5.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十六届会议就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八条的审查开始日期编写一份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审议，以便建议兼作《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缔约方会议予以通过；]]

拟列入《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决定的
与《京都议定书》第八条所述审评指南有关的内容

[兼作《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八条，
审议了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的第(-)/CP.6号决定，
认识到第八条所述审查进程对执行《京都议定书》其他规定的重要性，

1. 通过《京都议定书》第八条所述审查指南 ¹¹

(以下各段是以上可列入与第八条有关的缔约方会议决定的内容第 5 段的备选案文。
缔约方应就使用这些指南的时间所遵循的方法作出决定]

- [2. 决定于……开始履行期前的履行]
- [3. 决定于……开始年度审查]
- [4. 决定于……开始年度汇编和统计]]

-- -- -- -- --

¹¹ FCCC/SBSTA/2000/L.7/Add.3